

联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UNIV. LIBRARY  
SEP 5 1991  
UNIVERSITY OF NEW YORK



Distr.  
GENERAL

A/46/413 —  
S/23004  
4 Sept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四十六年

临时议程·项目20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

立陶宛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秘书长的说明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35条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秘书长谨附上1991年8月29日立陶宛共和国最高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内载立陶宛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 A/46/150。

附 件

1991年8月29日

立陶宛共和国最高委员会主席  
给秘书长的信

立陶宛共和国立国已有几百年的历史，而且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为止都以正式成员的身份参与国际组织的活动。立陶宛共和国最高委员会于1991年3月11日声明恢复于1940年被外国势力取消的立陶宛国的主权，现在再度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

立陶宛共和国对全国领土充分行使统治权，并按照联合国的原则和宗旨奉行和平政策。

请允许我按照1991年2月11日立陶宛共和国最高委员会关于立陶宛共和国作为一个平等的成员参加国际社会的声明，寄上本信，要求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四条接纳立陶宛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深信我们的要求会被接受，立陶宛共和国正式承担《联合国宪章》所载的义务，并且能够和愿意履行这些义务。

如蒙优先就这项请求进行辩论，并让立陶宛共和国代表团有机会参加联合国下届大会，立陶宛共和国将不胜感谢。

维陶塔斯·兰德斯伯吉斯(签名)

- - - - -